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020-062 号《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拓展更高更深层次政企合作，抢抓信创产业建设和“新基建”开启的重大机遇，公司拟在湖南省长沙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拟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计划以现金方式出资 5 亿元，其余 5 亿元将用公司持有的长沙高新区土地使用权（地块位于长沙高新区青山路以南、岳麓大道北辅道以北、望青路以西约 193.8 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或股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关于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部分的价值以最终评估备案值为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